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事业发展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院“双一流”建设，助力我院核学科的发展，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助推我院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按照我院众多校友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的捐资意愿，特设立“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事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兰大核学基金”）。

为做好该基金项目的评审以及基金的执行、管理等工作，确保该基金的效益能够得到充分发挥，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和捐赠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宗旨

“兰大核学基金”是凝聚校友力量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持续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的公益性、临时性发展资金，是设在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的学院事业发展基金，资金来源于学院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兰大核学基金”主要用于我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事业发展以及校友工作、师生文体活动、学院文化建设、教工之家建设等工作开展。

该基金捐赠额度不限，捐赠方若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的，全部用于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

二、受益对象

“兰大核学基金”受益对象为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广大师生。

三、项目内容

(一) 对学院学科建设以及高层人才引进等工作开展给予经费支持。

(二) 资助学院在校学生积极参与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开展，吸引优生生源报考学院。

(三) 资助学院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到实习实践基地进行实践教学以及参与社会实践等项目开展。

(四) 资助学院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学院为在校学生讲学、做学术报告等工作开展。

(五) 对德智体美劳综合表现优秀的在校学生进行奖励，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在校学生进行救助。

(六) 资助在校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规划工作开展。

(七) 资助学院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重要学生活动开展，资助学院承办各类专业大赛，资助在校学生参加国际国内举办的高水平竞赛等。

(八) 资助在岗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或进行探索性科学研究。

(九) 资助在校学生和在岗青年教师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十) 资助学院与其他涉核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之间产学研合作共建工作开展，资助学院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开展。

(十一) 资助学院校友日常工作以及校友返校活动开展。

(十二) 增强学院教职工交流，凝心聚力，为学院“教工之家”建设与学院文化建设等学院公共交流场所建设与有关物资和消耗品购置提供经费支持，资助学院举办各类文体活动，资助学院教工积极参加学校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助力学院工会工作有声有色有序开展。

(十三) 资助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资助的其它项目。

四、项目执行

(一) 学院成立“兰大核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项目的申报与审批和基金的执行与监督等事宜。

“兰大核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学院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学院分管财务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学院分管教学、科研、学工等工作的院领导和办公室主任

秘书：负责学院公用经费日常财务报销的人员

(二) 项目采取个人申报、管理委员会评审的流程进行。每年不定期召开“兰大核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资助项目。如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

五、资金管理

(一) “兰大核学基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兰州大学、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制度。

(二) 捐赠方捐赠时明确指定了资金用途的，全部用于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

(三) “兰大核学基金”的各项支出，须经“兰大核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执行。有关费用支付或报销时，由“兰大核学基金”

管理委员会主任审签，或由“兰大核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委托受权副主任审签。

（四）资金支出如涉及采购和招标事项，严禁按照《兰州大学采购和招标管理与监督办法》执行；如涉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和《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等关规定执行。

（五）学院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捐赠方反馈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主动接受捐赠方的监督。

（六）不能按批准计划执行的资金，经“兰大核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更改、延期或取消资助。

六、附则

（一）若使用“兰大核学基金”产生的任何成果或涉及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之外，其它均由兰州大学独享。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并由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7月26日